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5 月共採取了 47 次拘捕行動及 22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4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45 次及 75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5 月共出動 80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9 次)及大元邨(31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a) 大埔區 6 月份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7%，而 4 月份及 5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9%及 13.5%，顯示蚊患指數開始有上升跡象。民政處已要求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b) 食環署於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2009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講解 2009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 況 :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轄下的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跟進要求九巴改善第 24 區的巴士站候車設施，擴建巴士站上蓋的事宜。九巴正就伸延候車設施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待運輸署收到設計圖後，會諮詢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若一切進展順利，預計可在本年內展開工程。
 - (b) 因應交運會的要求，運輸署與九巴商討後決定由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延長 71A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凌晨零時 20 分。有關延長該巴士線的服務時間至凌晨 1 時以配合香港鐵路尾班車時間的建議，則須視乎延長 71A 號線服務時間至凌晨零時 20 分後的乘客量再作決定。
 - (c) 工作小組建議把 65K 號巴士線的路程縮短，從而節省車程及增加 65K 號線的班次。運輸署將會與九巴試行建議的路線，計算可增加的班次。由於 64K 號線與 65K 號線的路線重疊，因此運輸署亦會一併研究 64K 號線，然後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中匯報。
 - (d) 工作小組認為，運輸署在取消 70 號巴士線後未有提供其他交通工具讓大埔公路沿路乘客往來沙田，因此，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要求該署為專線小巴 28K 號線在源禾路增設上落客點，以方便大埔公路沿途居民。
 - (e) 往來北區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專線小巴 502 號線將於 2009 年 6 月底投入服務，車費為 10 元。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071 宗

(i) 1 709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362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6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6/08 – 3/09	4/09 – 5/09
數目	328	34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2/09	13	24	47
3/09	15	46	23
4/09	6	18	14
5/09	26	18	20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g)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36
不獲批准的個案	20

(h) 直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18 宗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6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6/08 - 5/09
數目	68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8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9	11
3/09	8
4/09	8
5/09	11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1
不獲批准的個案	10
正在審批的個案	204
等待審批的個案	68

- (f) 直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條件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該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修訂項目主要關於龍尾泳灘)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並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
- (c) 因應環保署署長的批准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的代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覆檢後的工程範圍設施及初步佈局概念，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申請環境許可證展開有關的準備工作。建築署則開始為泳灘大樓重新進行設計工作及制定有關預算。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可於 2009 年 6 月可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運輸及房屋局將於本年年中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泳灘的新道路設計方案刊憲。工程可望於 2010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8 月完成。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有關豁免申請人繳交市值租金的事宜，大埔地政處正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正準備與申請人簽訂租約；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就計劃書內涉及其政策範圍的服務給予豁免申請人繳交市值租金的策支持，大埔地政處正處理是項申請；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正處理崇德學校辦理交回土地業權的事宜，並準備按原定計劃把該幅土地列為商住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中未來四年仍將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決定其路向。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意使用前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作設立網上評卷中心，但暫未確定能否成功向立法會申請翻新有關校舍的撥款。此外，該局目前正就有關的校舍分配徵詢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

(d)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是在統整政策下沒有再開辦小一班級的小學之一，然而該校仍可在預定的停辦日期前向教育局提出其他發展方案。因此，有關學校的停辦日期尙未能確定。教育局已暫時預留該或將空置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

- (e) 在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在處理空置校舍時，應採取靈活應變措施，並與有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多作溝通，以便掌握區情，令資源得以盡早釋放，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 (f) 大埔地政處已整理有關空置學校名單(包括余東璇學校)，並已把名單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環委會 200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第九區(大埔醫院後方土地)－公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第 9 區發展公屋的可行性提出多個方案，但總括而言，該地點並不適合用作公屋發展。會上，房屋署同時提出於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的建議，該建議獲得環委會接納及支持。環委會並希望房屋署在 5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

(b) 初步資料顯示，發展局已經將寶鄉街地皮從勾地表中剔除，顯示該地皮不會供出售之用。

(c) 環委會 2009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寶鄉街發展公屋提出四個方案，諮詢環委會委員。經討論後，環委會原則上支持方案二，並對方案內容提出意見。民政處會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同時，政府部門亦表示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土地作長遠公屋發展。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a) 大埔鄉事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4 日約見鄉郊自耕長者，並向他們講解新天光墟試點場地及配套安排。與會的約六十多位自耕長者對新安排均表示滿意。預計新計劃將於 6 月推行。

(b) 為配合鄉郊自耕長者於新天光墟試點場地進行擺賣，大埔鄉事委員會特別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舉辦與長者茶敘及安排警務人員講解防範人類豬型流感等活動，使長者在聯誼之餘，亦感受社區對他們的關懷，同時增加他們對人類豬型流感的認知和防範，加強衛生防疫意識。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6 月